

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选择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公告

有关被征收人：

因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建设需要，为推进项目有关房屋征收工作，我局于2016年9月13日将《关于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选择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公告》在项目现场张贴，并于9月13日通过邮寄、9月14日通过集中当面递交方式将文件送达给有关被征收人。

按公告文件要求，有关被征收人应于文件送达之日起7日内协商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并将协商结果书面告知我局。但截止9月21日，我局没有收到书面意见。9月22日，我局约请各有关被征收人集中协商，但遭部分业主拒绝而终止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局现就选定征收评估机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现定于10月13日10时正在江门市蓬江区胜利新城9号102室（胜利社区党员活动中心）进行公开抽签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开展对未征收房屋的评估工作，评估结果将作为补偿决定的依据。有关被征收人请依时到现场参加并现场协商委派一名代表进行抽签（如只有一户被征收人到现场的，也可以参加抽签）。

二、如出现以下情况的，将由属地居委会委派工作人员抽签：

- (一) 有关被征收人不委派代表抽签的。
- (二) 有关被征收人达不成统一委派意见的。
- (三) 有关被征收人没有出现在抽签现场的。

三、有关被征收人应依时到达抽签现场见证抽签过程，逾期到达或不参与见证的，不影响抽签正常实施。

四、抽签过程将实行公证部门公证记录。

五、评估机构选定后，房屋征收部门将委托其对你们的房屋实施评估，你们应予配合。

房屋征收部门：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

联系电话：3167330；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水南会龙里 155 号五楼。

特此公告



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年9月29日